

20 世纪人类

20

思想家文库

胡塞尔 选集

上

Husserl



上海三联书店

select words of

Musserl

20

20世纪人类思想家文库

20世纪人类

20

思想家文

胡塞尔 选集

下

Husserl



上海三联书店

select words of

Musserl

20

20世纪人类思想家文库

20世纪人类

20

思想家文库

胡塞尔 选集

上

Husserl

倪梁康 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



20世纪人类

20

思想家文库

胡塞尔 选集

下

Husserl

倪梁康 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



胡塞尔选集(二十世纪人类思想家文库)

著 者/胡塞尔

选 编/倪梁康

责任编辑/倪为国

装帧设计/大禹·金点传播公司

责任制作/钱震华

责任校对/黄建章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

版 次/1997年11月第1版

印 次/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956千字

印 张/41

印 数/1—6000

ISBN7-5426-1112-7
B·96 定价 66.80元(平)

总 序

百年来，汉语思想学术在西方思想的冲击和中国社会的改制变迁中，甚为遽然，其表征之一是思想与学术的分离：思想流於空疏浮论、学术坠於虚实不侔。

汉语思想学术的原祖孔夫子曾“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夫子告诫：“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学术与思想应在精深与慎笃中相互促动。晚清思想大师（康、章、梁）无不在某一学术领域有精深的造诣和推进；五四新文化运动思想家在“主义”论争中则鼓励了一种浮惑不根的思想学风。

二十世纪的思想学术处境尤为艰难，此不为汉语思想所独然，西语思想同样面临诸多改制难题；然本世纪的西语大思想家无不在某一具体的学问领域有切实的推进功夫，慎笃思索的思想家型的学者或学者型的思想家辈出，以实在的学问运思社会和思想的现代困境，其思想学术琼瑶之精固非砭砩所能紊。

二十世纪的西语思想学术形态，当以社会理论及新兴学科为大统；汉语学界过往偏重哲学思想家，疏略政治学思想家、经济学思想家、历史学思想家、语言学思想家和人类学思想家，故对本世纪西语思想学术之把握，终以自蔽。

2 总 序

晚清知识人开创的泰西学典汉译，乃汉语学界百年未竟之业。时值二十世纪末，西学汉译之业尤当注重社会思想在本世纪之铢积寸累。二十世纪的思想学术负有综合谐调之命，改制谕证之累：一者须谐调技术性知识、实证性知识、形而上学知识以及宗教知识之间的紧张；二则须谐调古典知识与现代知识之间的紧张；对汉语学术而言，尚有谐调中国文教传统与西方文教传统之紧张。然而，汉语思想与西语思想之关系，根本上不是民族性竞争关系，而是现代性处境中休戚与共的关系。在这两种语言织体中前行的思想学术均面临根本的现代性难题：社会秩序和人心秩序之正当性的重新论证。因而，创设“二十世纪思想家文库”所系重大。

学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致者？本世纪西方思想学术论著汗牛车，充栋宇。汉语思想学术的未来，将应在汲纳二十世纪泰西学术思想的荦荦大者中胚孕。

策划编辑这套文库，旨在为全面了解二十世纪西语思想学术提供基本而精当的汉译文本。选编者均为研治有年的专家，理应反映汉语学界对二十世纪西语思想学术的认知水平。编、译者盼此渺焉之成绩，益於汉语思想学术之宏远；选题挂漏或汉译舛误之处，亦盼海内有识之士垂察赐教。

是为序。

编 者

1996年10月3日于上海

编者引论：埃德蒙德·胡塞尔的现象学

现象学？它肯定不是一个整体的团块，更不是一个基本命题或方法手段的仓库。只要它是活的现象学，它就代表着一种灵活的看和问的方式，它具有各种不同的方向，始终进行着新的尝试而不是僵化为一个固定的同一。

——B. 瓦尔登菲尔茨

问题在于学会观察，人们是怎样将我们的东西看作是陌生的，又怎样将陌生的东西看作是我们的。

——M. 梅洛—庞蒂

埃德蒙德·胡塞尔(Edmund Husserl)以创立现象学而闻名于思想史，然而他本身就可以说是一个奇特的、值得研究的“现象”：随便翻开一部世界史著作并且查看一下后面的人名索引，我们都会发现，埃德蒙德·胡塞尔这个名字难得见到，即使有之，他被提到的次数也必定很少，甚至可能只是在某个脚注中。与

2 编者引论:埃德蒙德·胡塞尔的现象学

此正好相反的是,他的名字在思想史或哲学史著作中却频繁出现。胡塞尔所提出的现象学思想以及他所运用的现象学方法不仅为欧洲大陆本世纪最重要的哲学思潮——现象学运动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基础,而且它还影响了现象学运动以后的西方哲学、心理学/病理学、美学/文学/艺术论、社会哲学/法哲学、神学/宗教理论、教育学、逻辑学/数学/自然科学,甚至经济学等等学科的问题提出和方法操作。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就一部有关人类思想史的论著而言,如果其中缺乏对胡塞尔的介绍,那么这就意味着这部著作带有一个很大的缺陷,意味着它对人类思想发展线索的再现是不完善的,意味着它含有相当大的断层和空白。

如果我们把人类思想发展史看作是人类理论思维发展的历史,把一般意义上的世界历史理解为人类实践活动发展的历史,换言之,如果前者是“知”的历史,后者是“行”的历史,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胡塞尔作为一个人类历史现象所具有的奇特性所在:他的影响和效应几乎完全局限在知识理论范围。尽管胡塞尔关于欧洲科学危机的警告在今天仍然发挥着作用,尽管现象学的方法目前几乎已经渗透到了精神文化的每一个领域,但概而言之,胡塞尔的哲学思想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始终是间接而又间接的。理论与实践的分离通过他所得到的充分表现比在当代任何一个思想家那里都更明显。

下面的引论可以算是一种对“胡塞尔现象”的现象学研究。所谓现象学研究在这里仅仅是指一种为绝大多数现象学家所共同认可并加以贯彻的研究风格,即:用描述分析的方法,让事实本身来说话。

如果我们事先想对“现象学”这个概念做一个最一般的定义,那么我们可以说:现象学是一门关于“意识现象”的学说。除

此之外,我们几乎不可能对“意识现象”以及关于这种“现象”的学说进行更为确切的界定了。这里可以用得上一句箴言:概念是无法定义的,除非它一成不变、没有历史。而胡塞尔的“现象”和“现象学”概念在他思想发展的各个时期的内涵与外延是变动不定的,因此我们只能在对他的基本思想发展的阐述中逐步地把握它们的真正含义。

一、胡塞尔的哈勒时期与《逻辑研究》

1859年4月8日,胡塞尔出生在当时属奥匈帝国的麦伦地区(现在捷克境内)的一个叫布热兹尼采的小城镇上。他的父亲是一个布商,父母都是犹太人。

胡塞尔大学生涯开始于1876年秋。他先后在莱比锡、柏林、维也纳大学学习过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和哲学。1882年秋,他以《变量计算理论的论文集》的博士论文获得博士学位。

在此期间,对胡塞尔思想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是在维也纳任教的著名哲学家弗兰茨·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这种影响不仅决定了胡塞尔日后的哲学研究方向,而且也坚定了胡塞尔对哲学本身的信念。在《回忆布伦塔诺》一文中,胡塞尔自己曾回顾这一影响说:“从布伦塔诺的讲座中,我获得了一种信念,它给我勇气去选择哲学作为终生的职业,这种信念就是:哲学也是一个严肃工作的领域,哲学也可以并且也必须严格科学的精神中受到探讨。他解决任何问题时所采取的纯粹实事性,他处理疑难问题的方式,对各种可能的论据的细致而辩证的考虑,对各种歧义的划分,将所有哲学概念都回溯到它们在直观中的原初源泉上去的做法——所有这一切都使我对他满怀钦佩和信

任。”^①正是布伦塔诺的影响和胡塞尔本人所受的自然科学方面的教育,使胡塞尔在以后一生的哲学追求中都坚持“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的信念。

这一时期对胡塞尔有重要影响的另一位哲学家是布伦塔诺的学生卡尔·施通普夫(Karl Stumpf),胡塞尔以后发表的最重要著作《逻辑研究》便是题献给他的。施通普夫对胡塞尔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哲学研究的方向上。他的声音感觉分析与布伦塔诺的描述心理学研究一起,为胡塞尔现象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施通普夫当时在萨勒河畔的哈勒大学任教。胡塞尔在维也纳大学随布伦塔诺学习了几个学期之后,便遵照布伦塔诺的推荐于1886年到施通普夫那里准备任教资格考试。胡塞尔到哈勒以后用了一年的时间便在施通普夫那里通过了教授资格考试,获得任教资格。

在此之后,胡塞尔的生活与其他大学教师从外表上看并没有很大区别。但在胡塞尔的内心世界中,一个“哲学工作者”的第二生命已经展开。他不信任哲学中的大话和空话,要求把哲学史上的“大纸票”兑换成有效的“小零钱”;他相信哲学所具有的伟大任务,但认为只有在完全澄清了这些任务的意义内涵的起源之后,才有可能解决这些任务;他拒绝形而上学的思辨,主张在“看”、在“直观”中把握到实事本身。可以说,胡塞尔思维的现象学特征在他的哈勒时期已基本形成。也正是由于掌握了这种方法,他以后从心理主义向反心理主义的过渡才得以可能;并且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这种方法最后成为现象学运动的最突出标志。

^① 引自:H. - R. 塞普(Hans-Rainer Sepp)(主编):《胡塞尔与现象学运动》,弗莱堡—慕尼黑,1988年,第132页。

胡塞尔的任教资格论文《论数的概念》得以付印,但未能进入书店出售。四年后,胡塞尔发表的第一部著作《算术哲学》重新采纳和提出了他的任教资格论文中的基本问题。在这部书中,胡塞尔试图通过对数学基本概念的澄清来稳定数学的基础。这种以数学和逻辑学为例,对基本概念进行澄清的做法以后始终在胡塞尔哲学研究中得到运用,成为胡塞尔现象学操作的一个中心方法。但是,胡塞尔在《算术哲学》中对基本概念的澄清是在对心理行为的描述心理学分析中进行的,这种做法与当时在逻辑学领域中流行的心理主义相一致,也就是说,在胡塞尔这一时期的研究工作中隐含着这样一个前提:对逻辑概念、定理、判断、推理等等的理解必须依赖于对相应的心理行为的分析;逻辑真理莫基于心理行为之中。因而在此书发表后不久,他便受到了指责。最主要的批评来自数学家和逻辑学家 G. 弗雷格(Gottlob Frege),他在对《算术哲学》一书所作的书评中指出胡塞尔把客观的数学内涵加以心理学化。此后,胡塞尔的研究的主要兴趣便在于建立“纯粹的”、“本质的”或“意向的”心理学,使它成为任何一门经验心理学的基础。

胡塞尔本来计划出版《算术哲学》的第二卷,但后来便因这部书的哲学起点不够稳定而放弃了这个打算。心理主义的困境使他放弃了这个立场并开始转向它的对立面。几年后,胡塞尔在回顾这一转折时说:“一系列无法避免的问题……不断地阻碍并最终中断了我多年来为从哲学上澄清纯粹数学所做的努力的进程。除了有关数学基本概念和基本观点的起源问题之外,我所做的努力主要与数学理论和方法方面的难题有关。那些对传统的和改革后的逻辑学的阐述来说显而易见的东西,即:演绎科学的理性本质及其形式统一和象征方法,在我对现有演绎科学所做的研究中却显得模糊可疑。我分析得越深入,便越是意识

到:抱有阐明现时科学之使命的当今逻辑学甚至尚未达到现实科学的水准。……而我在另一个方向上却纠缠在一般逻辑学和认识论的问题中。我那时以流行的信念为出发点,即坚信:演绎科学的逻辑学和一般逻辑学一样,对它们的哲学阐明必须寄希望于心理学。因此,在我《算术哲学》的第一卷(也是唯一发表的一卷)中,心理学的研究占了极大的篇幅。我对这种心理学的奠基从未感到过完全满意。在论及数学表象的起源,或者,在论及确实是由心理因素所决定的实践方法的形成时,我感到心理学分析的成就是明白清晰而且富于教益的。然而,思维的心理联系如何过渡到思维内容的逻辑统一(理论的统一)上去,在这个问题上我却无法获得足够的连贯性和清晰性。此外,数学的客观性以及所有科学的客观性如何去俯就心理学对逻辑的论证,这个原则性的怀疑就更使我感到不安了。这样,我建立在流行的心理学信念——用心理学分析来逻辑地阐明现有的科学——之上的全部方法便发生了动摇,这种情况愈来愈迫使我对逻辑学的本质,尤其是对认识的主观性和认识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关系做出普遍批判的反思。每当我对逻辑学提出一定的问题并期望从它那里得到解答时,它给我的总是失望,以至于最后我不得不决定:完全中断我的哲学—数学研究,直到我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以及在对作为科学的逻辑学的批判理解中获得更可靠的明晰性为止。”^①

因此,胡塞尔在九十年代将其主要精力放在探讨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他在此期间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为以后的《逻辑研究》奠定了基础。几年后,即1900年,胡塞尔的巨著、两卷本的《逻辑研究》得以发表,它和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同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AV/BV。

年发表的《梦的解释》一起,从二十世纪的一开始便为这个世纪的欧洲大陆哲学打上了“内向性”的特征——前者通过意识分析,后者通过无意识分析。

《逻辑研究》的第一卷题为《纯粹逻辑学导引》。在这一卷中,胡塞尔反驳了当时在哲学界占统治地位的心理主义观点,即认为逻辑概念和逻辑规律是心理的构成物的观点;这实际上是胡塞尔本人原来所持的观点。所以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的前言中曾引用歌德的话来形容他对心理主义的批判:“没有什么能比已犯过的错误的批评更严厉了。”^① 这些批判指出心理主义的最后归宿在于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它在当时结束了被认为具有绝对科学依据的心理主义的统治,而且在今天,无论人们把逻辑定理看作是分析的还是综合的,这些批判仍然还保持着它们的有效性。可以说,随着这一卷的发表,心理主义这种形式的怀疑论连同有关心理主义的讨论在哲学史上最终被归入了档案。

《逻辑研究》的第二卷《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在1901年出版,它们由六项研究组成。在这六项研究中,胡塞尔通过对意识的现象学本质分析揭示了逻辑对象的观念性,据此而试图从认识论上为逻辑学奠定基础;分析的结果表明,在一种特殊的范畴直观中可以把握到所有观念的、范畴的对象。这种范畴直观也就是后来被称之为“本质直观”、“观念直观”或“本质还原”的方法。尽管胡塞尔本人以后一再强调,这种本质直观的方法并非现象学所特有的方法,而且它也是其他本质科学,如纯粹数学、纯粹物理学等等所运用的基本方法,但以后现象学运动的各个代表人物都坚持将这种方法看作是现象学运动所依据的真正

① 同上书,AⅦ/BⅦ。

的、统一的手段,它意味着一种在反思中进行的、对意识本质要素及其这些要素之间的本质联系的直接直观把握。因此,如今人们所理解的广义上的现象学方法,其内涵基本上是与“本质直观”的含义相一致的。

从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二卷中所展示的整体思路来看,他的哲学设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欧洲近代哲学传统的继承和发展,这一设想具体地表现为:哲学是一门严格的科学;所谓“严格的科学”在这里一方面是指:最具有确定性的知识起源于内感知之中,更确切地说,起源于对意识活动的内在反思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的哲学从一开始便带有“内在化”的趋向。另一方面,“严格”又意味着一种不依赖于相对的经验认识的绝对观念知识。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的哲学又始终具有“观念化”的趋向。这两方面的意义都可以在欧洲近代哲学中找到对应——前者在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的沉思中,后者在莱布尼茨的“普遍数学模式”的理想中。此后,尽管胡塞尔对哲学的理解有所变化,但他在这两个方面的设想却始终保留在传统的哲学观念中。

如果我们现在回溯到在本文开始时所提出的问题上,那么可以看到,这两方面的设想也规定了胡塞尔早期对“现象”和“现象学”概念的理解。

《逻辑研究》第二卷在方法论方面的成就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提供了对胡塞尔早期现象学概念的一个方法论定义:现象学不是事实科学,而是本质科学(即“埃多斯”科学),因为“这门本质科学所要确定的绝不是‘事实’,而仅仅是‘本质认识’”。据此,我们可以在《逻辑研究》的基础上将现象学进一步定义为一门“意识本质论”,“这门本质科学所具有的还原方法将引导人们从心理学的现象出发达到纯粹的‘本质’,或者说,在判断思维中引导人们从事实的(‘经验的’)一般性出发达到‘本质的’一般